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127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74民初114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映雪资本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

被告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被告四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映雪资本与被告华业资本、国金证券、大华、联合资信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中止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74 民初 114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